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

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顧肇基

